摘 要

一、项目概述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依据《关于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安装监管设施意见的函》（南环函〔2021〕71号）《关于解决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经费的请示》《关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调度会议纪要》等文件开展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了11个集镇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并开展运维工作、95座村庄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以及1个南昌县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的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08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712.45万元，资金到位率65.74%；实际执行712.4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地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9.2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过程（14分）	项目产出（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综合得分
15.00	**11.81**	**31.01**	**31.45**	**89.27**

（二）主要结论

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83.7万元，项目实际完成了11个集镇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并开展运维工作、95座村庄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以及1个南昌县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的建设，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当前南昌县农村污水处理存在农污监控设备难以统一管控、故障率高、上线率低、维护成本高、智能性差等问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资金支付迟滞、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精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编制不严谨。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依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年10月25日）《关于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安装监管设施意见的函》南环函〔2021〕71号）文件和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确定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083.7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缺乏充分依据。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产出数量设置指标“实际完成率”，指标描述不清晰，未细化与项目具体任务内容相对应。

2.项目资金保障不到位，资金支出进度迟滞

一是资金到位率不足。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8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712.45万元，资金到位率65.74%。

二是资金拨付迟滞。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按要求拨付资金，但存在资金拨付迟滞的情况：①项目合同明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除集镇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运维费之外的项目费用的30%。……”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按合同要求，需在2022年11月1日之前完成款项支付，而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②项目补充协议中明确“在第一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且考核合格支付集镇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运维项目费用总金额的33%……”实际运维工作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截至2024年10月14日，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对第一年运维服务的全部考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用，与项目补充协议要求不符。

3.项目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力度稍弱

一是制度建设不完整。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项业务管理制度，也未设置专门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后续的运维及考核工作进行管理，不利于规范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二是前期勘测不到位，项目任务未完成。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计划完成96个村庄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实际完成95个村庄污水处理站监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通过实地勘察，确定了村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包括黄马乡虎岭新村污水处理站在内，而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黄马乡虎岭新村污水处理站设施损毁严重，经确认设施无法修复运行，故而未进行设施建设。

三是工作完成不及时。南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设施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合同中约定“交

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6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联网工作……”，实际集镇监管设备2023年2月9—10日完成设备现场核查，村庄监管2023年4月10—11日完成设备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于2023年9月2日完成验收，项目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四是污水排放有效性控制不足。南昌县污水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实际抽取近三年中每年3月和9月的数据发现，存在10次污水排放指标超标的情况。

五是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运维考核要求站房卫生应定期打扫，岗位责任制度等张贴上墙，实际核查发现集镇污水处理站站房外有垃圾，站房内地面有污渍；岗位责任制度没有上墙等情况。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管理能力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预算编制时，应该要求各实施单位列明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并提供佐证资料，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进行合理审查和估计，预估未来可能出现与立项环境下不同情况，针对发生情况及时做出调整方案，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效益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实施开展的可行性，为衡量预期效益的体现程度提供一定标准，从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2.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一是建议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加快项目资金申请，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对到位资金应当坚持早谋划、早部署，充分筹措资金、整合

资源、提升效率，加快资金拨付速度。**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时效性观念，针对当年度应付款项，有责任及时督促实施单位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按照文件标准拨付资金。

3.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项目要求

一是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应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力度，细化监管要求、形成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落实。**二是**严格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三是**对于涉及考核有关内容，应依据合同考核条款，率先制定项目运维考核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需加强全过程监控并跟进工作进度，以确保工作得到严格落实。保障项目实施的综合效益。